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半全
售年年平
金金郵費
寄內國平
十圓及國內
二十圓另加
二二四外號
圓二掛另加
角元元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 五院三日

乙、各省 各部會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崑利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梁志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鳳笙權理中央造幣廠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思轍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明經為四川江北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連璧為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山西孝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孫義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顯謨一員以山西孝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鐵珊為貴州紫雲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慰藩為貴州興義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顯揚署安東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屈志澄權理興安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辛寶為祕書。應照准。此令。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徵兼稽勦委員會祕書。此令。
署內政部祕書杜芝庭呈請辭職，杜芝庭准免本職。此令。

派朱經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大會首席代表。此令。
派黃季陸、陳源、瞿菊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大會代表。此令。
派黃子振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程中一另有任用，程中一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振國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二二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 政院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49271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

編輯發印
總統府總統行刷
第五局印刷局
第五局印刷局
第五局印刷局
第五局印刷局
第五局印刷局

總統令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子偉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常鈞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劉自振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協唐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郭馨為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鄭曉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崑利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梁志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鳳笙權理中央造幣廠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思轍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明經為四川江北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連璧為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山西孝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孫義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徵兼稽勦委員會祕書。此令。

署內政部祕書杜芝庭呈請辭職，杜芝庭准免本職。此令。

派朱經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大會首席代表。此令。

派黃季陸、陳源、瞿菊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大會代表。此令。

派黃子振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程中一另有任用，程中一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振國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鄭曉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郭馨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鄭曉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鈎院審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

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

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實無延緩之理由，人民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載在憲法，務應遵照前令，趕速清理，其有必須繼續使用民地之機關，儘可專案申述理由，呈請租用或准征收，不得再行藉故推托，俾人民應享之權利早得合法之解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近三年，人民在抗戰期間，被敵偽非法侵奪之產業，其權利至今不能確定，而各機關對其接收使用之房地，並未澈查來源，竟予輾轉收授，甚或擅自放租，更使糾紛日增，查土地房屋之需用，與產權之清理，截然屬於兩事，本院前令，早經剝切說明，其有產權糾葛，能確定者，更非依法清理不能確定，綜核以上種種，

查各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民地一案，前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以（卅六）四內字第三三四二八號訓令，限三個月清理畢事，在月二十二日（三十七）七法字第四一八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京（37）訓刑（一）字第九七二七號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指令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孫季魯一名，本署遵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平字第二三〇九號通令查緝在案，茲奉前因，合函

七年七月十五日以京（37）訓刑（一）字第九七二七號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指令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孫季魯一名，本署遵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平字第二三〇九號通令查緝在案，茲奉前因，合函

公 告

案受訊，請予轉呈撤銷通緝等情，當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九年八月十二日（三十七）七法字第四一八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以京（37）訓刑（一）字第九七二七號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指令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孫季魯一名，本署遵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平字第二三〇九號通令查緝在案，茲奉前因，合函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備

考

收授，甚或擅自放租，更使糾紛日增，查土地房屋之需用，與產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七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五九

一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周啓東現已

投案候訊，請予撤銷通緝等情，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

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一七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

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曾於三十

七年六月五日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五四九號令轉行該署通

緝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等因到署。查周啓東一名，本署前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張啓鴻呈請通緝，業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訓令轉行各該處飭屬一體協緝，嗣奉

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五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五四九號

訓令飭緝，復遵於本年七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三四號令轉飭遵各在

案，茲奉前因，合頭轉行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八五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八六七號

訓令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孫季魯現已投

獄，茲奉前因，合頭轉行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地字第五〇七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部會
各省政府
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報啟事

本報自即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金圓二角，訂閱半年全

十二元，全年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四元。特此啟事。